

## 投票权委托协议

本《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签署：

### 1、甲方：

- (1) 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上海趵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750899G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2 檐 26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绍兴上虞龙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绍兴上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PK15H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商务楼 1112 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韦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302222840，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20 号 6 栋 2 单元 53 号。

### 2、乙方：

上海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上海趵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7274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2 檐 2613 室  
法定代表人：楼坚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 鉴于：

1.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以及乙方为宁波趵朴鑫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宁波趵朴”)之合伙人，乙方实际持有该企业 0.1417% 权益；上海趵虎持有该企业 57.3333% 权益；绍兴上虞持有该企业 28.3500% 权益；韦红持有该企业 14.1750% 权益。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宁波趵朴持有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深圳七道”) 30.76% 权益，按上述各合伙人于宁波趵朴的权益，即上海趵虎间接持有深圳七道 17.6357% 的权益；

绍兴上虞间接持有深圳七道 8.7205%的权益；韦红间接持有深圳七道 4.3602%的权益；乙方间接持有深圳七道 0.0436%的权益。

2.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宁波趵朴鑫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下称“**有限合伙协议**”），甲方为宁波趵朴的有限合伙人而乙方为宁波趵朴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按照深圳七道的集团重组计划（下称“**重组计划**”），深圳七道的全部经济利益将会透过 VIE 合约安排间接转移至 7Road Holdings Limited（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下称“**开曼七道**”）。依照重组计划，甲方以及乙方将通过各自在海外设立的持股公司（下称“**海外持股公司**”）持有开曼七道股权以反映彼等各自于深圳七道的权益。本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开曼七道的控股股东（该词汇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之约定事宜仅限于各方关于开曼七道表决权行使之有关事宜，并不约束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各方所共同作为股东的其他公司，对该等公司的股东表决权的行使。

## 第一条 委托权利范围

1. 甲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确认及承诺，自宁波趵朴设立之日起至今，依照有限合伙协议：
  - a) 乙方为宁波趵朴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宁波趵朴的运营、投资业务以及其他事务的管理与控制拥有独占及排他性的权力（下称“**管理权**”）。其中，前述管理权包括乙方以宁波趵朴的名义在深圳七道的股东会上行使宁波趵朴作为股东的表决权；
  - b) 甲方不可撤销特别授权乙方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签署及处理管理权相关的文件；及
  - c) 甲方不执行宁波趵朴合伙事务，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活动。
2. 甲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确认及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委托和授权（并

促使及确保其海外持股公司遵照该等委托和授权)乙方透过其海外持股公司，而乙方同意接受该等委托和授权，全权代表甲方及其海外持股公司行使其依据开曼七道公司之章程以及有关的适用法律所享有的，在开曼七道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及/或其作为开曼七道股东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需要股东会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及
- b) 签署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件
- c) 如依照其他安排或约定，各方有权委任开曼七道董事会中的成员（下称“**委任权**”），甲方同意由乙方全权代表其行使该等委任权；甲方亦同意，按照此等方式委任的董事将按照乙方之意向于开曼七道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件（下称“**委托权利**”）。

对于乙方透过其海外持股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各方确认为开曼七道控股股东，并进一步确认本协议所述之委托事宜，自各方签署本协议后，并成为开曼七道股东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任何一项事宜发生之时终止：

1. 在开曼七道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港交所**”）上市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下称“**上市**”）的情况下，在紧随上市之日的 12 个月的期间届满之日；或
2. 在开曼七道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不获通过之时。

## 第三条 投票权委托方式

1.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甲方将就开曼七道需由甲方审议的相关事项与乙方保持相同意见并委托乙方透过其海外持股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甲方不再就具体投票事项分别向乙方出具委托书。
2. 投票权委托方式为：甲方委托乙方，乙方透过其海外持股公司在开曼七道的

股东大会中代为行使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议案、投票表决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在有关议案、决议或其他文件需以书面形式作出的情况下，甲方的海外持股公司应按照乙方的指示在有关议案、决议或其他文件上进行签署。

3. 各方确认，虽然存在本协议项下委托事宜，但甲方及其海外持股公司并不因此而丧失在开曼七道股东会的参会权。
4.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委托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其海外持股公司不应由于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甲方、其海外持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因其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下称“守约方”）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2.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在行使委托权利时，如由于彼等之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者，乙方应当悉数赔偿因此而遭致的损失，以及为获得有关赔偿而产生的费用及开支（包括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与任何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
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五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

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的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港交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披露范围应仅限于“必须知悉”的范围），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中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第七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第二条所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之前解除本协议。
3. 如港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港交所上市规则或相关规定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第九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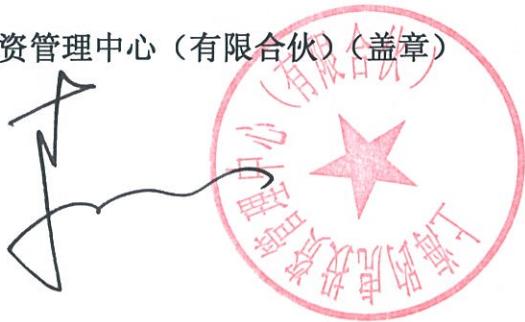
1. 就本协议各方而言，若本协议与开曼七道章程中的规定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用中文文本做成，正本一式 5 份，本协议之各方各持 1 份，开曼七道留存 1 份，所有正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绍兴上虞龙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上海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 蔡坚

职务：

---

(本页无正文，为《投票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韦红（签字）

签署：